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3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比亚迪锂电池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锂电池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比亚迪锂电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16,000 万元，公司持有比亚迪锂电池的股权比例保持 10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增资完成后，由比亚迪汽车工业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比亚迪汽车工业的另一股东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不增资。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议案一至议案二，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汽车工业、本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比亚迪锂电池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比亚迪锂电池	44250100003400000989

2、比亚迪汽车工业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比亚迪汽车工业	4000028638000000276

3、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1022900040063575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新增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 预 计 2016 年金额	调 整 和 增 加金额	现 预 计 2016 年发 生金额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0	5,000	5,000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0	5	5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0	5	5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0	100	100
合计			5,110	5,11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额度为7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